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536)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織

1.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其轄下的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其須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是如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成員須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¹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彼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²

出席會議

4.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在適當情況下，可邀請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審核員、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會議。受審閱事項負有具體責任的其他職員(包括董事會其他成員)亦可獲邀出席會議，惟委員會可要求彼等毋須出席任何會議或毋須在任何會議上處理任何議程。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會成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³
5. 公司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須出任委員會秘書。

¹ 上市規則第3.21條

² 上市規則第3.21條

³ 守則條文第D.3.3(e)(i)條

會議次數

6. 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容許與會人士彼此通話的其他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認為必要時可舉行會議。

授權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7. 調查涉及其職權範圍的任何事項並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所有僱員獲指示會應委員會要求與其合作)；
8. 就其職權範圍的任何事項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才的外界人士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9. 當有需要時，在委員會會議上傳召任何僱員查詢。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為：⁴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⁴ 守則條文第D.3.3條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已編製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擬討論的任何事項(如有必要，可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第10條提出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與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的關係⁵

- (p) 檢討本公司的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1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⁶
12. 當董事會與委員會於外聘核數師的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之事宜上有所分歧，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解釋其推薦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⁷
1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⁸

⁵ 守則條文第D.3.7條

⁶ 守則條文第C.4.2條

⁷ 守則條文第D.3.5條

⁸ 守則條文第D.3.6條

會議記錄

14.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任何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分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記錄。
15. 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

股東週年大會

16.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回答股東的提問。